

检测委托合同书（填写样本仅供参考）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的全称（例：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必填）			邮政编码	210000
	地址	*填写公司地址或邮寄收件人具体地址（必填）			联系人	*必填
	电 话	填写有效的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填写有效的联系方式	手 机	*必填
样品生产单位		填写金具生产厂家			来样日期	*样品交接日期（必填）
工程信息		*产品适用线路工程全称（例：兴阳变-通明变 110kV 线路工程）				
样品名称型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样品接收状态	
*填写送检金具产品的具体名称型号 （例：耐张线夹 NY-300/25）	试验项目（例：握力）					
其他信息说明	*填写导线型号参数（例：导线型号 LGJ-400/35，计算拉断力 103900kN）； 如有需要，可继续填写导线生产厂家、监理单位等备注信息及抽样地点、抽样日期、抽样基数、抽样方式等抽样信息					
附件						
检测结果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报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报告	报告提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检测费用	人民币_____元整	检测完成日期	_____前	检毕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客户到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合同内容及第二页的协议条款均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签字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未规定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公章：* 盖委托单位公章			中心公章：			
委托单位代表：*（必填）			中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检测合同协议条款

1、总则

- (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外，任何与本机构所产生的合同关系，都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 (2) 非本机构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指令，任何其他方都无权做出指令，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方面的指令。

2、检测机构职责和服务

- (1) 本机构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检测报告完全基于其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
- (2) 由本机构代为确定检测检测方法或需要偏离原定的检测检测方法时，需将代为确定的检测检测方法或所需的偏离及时通知客户，并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执行。
- (3)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的一批货物的评价。
- (4) 按合同约定发送检测检测报告、处理检毕样品。
- (5) 本机构对涉及客户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 (6) 检测样品的保留期限为检测报告发放之日后 15 天止，到期后无退回的样品由本机构自行处理，此后本机构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
- (7) 对检测检测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签订本合同的客户代表和承检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3、客户的责任

- (1) 保证及时提供足够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所要求的工作前 12 小时），以便所要求的服务得以实施。
- (2) 客户通过自行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包括邮寄）的检测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目的。如客户提供的样品系用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检测合同前向本机构说明。
- (3) 客户向本机构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 客户对检测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包括对检测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检测检测合同中声明。
- (5) 客户对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超出期限的，视为无异议。
- (6) 客户不得利用检测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机构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7) 客户要求追加已发放的检测检测报告，应当缴纳追加报告费用。对复印后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测红章的检测检测报告，本机构一律不予认可。

4、收费和支付

- (1) 客户按检测检测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 (2) 在本机构接收客户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收费额的，应依照本公司的标准费率（有可能调整）支付。
- (3) 除另行商定外，客户应不晚于相关发票日起 30 天内支付全部应付给本公司费用。如未按时付款，则应按 1.5%的月息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4) 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机构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消，而留置或延迟支付应给本机构的任何款项。
- (5) 本机构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 (6) 客户应支付本机构的全部的收账费用，包括律师费和有关开支。
- (7)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机构要尽力通知客户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弥补完成该服务必须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5、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 (1) 因灾害、事故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的，本机构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终止本次服务。
- (2) 客户失于履行他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 10 天内客户不作补救；或客户的任何暂停付款，本机构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6、责任与赔偿

- (1) 结果报告的出具是以客户或其代表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为基础，并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而且该客户应当对其在结果报告基础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已采取或没采取的行动，对因提供给本机构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无论本机构还是机构的任何职员和雇员都不应为此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2) 对因任何超出本机构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户失于履行它的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3) 本机构对任何性质和不管如何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付给发生索赔的该项具体服务费用总额的十倍或十万人民币（或等值本国货币）这两个金额中较少的一个。
- (4) 本机构不负责任何间接或其它衍生性之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及产品召回之成本。本机构亦不负责可能由客户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之索赔（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责任至索赔）。
- (5) 如有任何索赔，客户必须在发现所谓证明索赔的事实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机构，并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一年内提起诉讼，本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发生索赔的服务被本机构实施的日期或任何声称未实施的服务应完成的日期。

7、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出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诉讼。诉讼管辖地为本机构所在地。诉讼费除司法机关另有判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8、双方信息：

检测机构账号信息：	委托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南京国电电力金具质量检测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账号：4301012009002284931	税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以下无正文。